

山艺院字〔2016〕133号

为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培养环节和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现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山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131号），针对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我校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组织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相关审核。

第二条 我校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应于每年4月中旬完成。为保证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应在1年以上。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考核环节，中期考核合格是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前提。凡我校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中期考核。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方向独立或联合组成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3~5人的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第五条 在学位论文开题前，研究生须接受学习成绩考核，若有1门或1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不得进行论文开题及论文写作。课程经补考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论文开题。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严格审查本单位研究生1~3学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课、选修课成绩以及学术活动进展情况，指导符合考核要求的研究生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审查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于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开始前一周，将符合学位论文开题条件的研究生成绩及学术活动进展情况报研究生处复核。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凡我校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学位

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主要考察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创新性，研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以及研究思路是否清晰，参考文献是否全面，文字表达是否准确等。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并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十条 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须提交《开题报告表》，学术学位者需不少于 3000 字，专业学位者需不少于 1500 字。开题报告表由本学科的有关专家负责审核。理论类各研究方向的学生，其开题报告主要汇报论文选题、个人学术报告会及准备情况。技能类各研究方向学生，其开题报告除了汇报论文选题及准备情况外，还要提出个人毕业作品展演实施计划方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3~5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以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评审委员会听取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给出具体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未通过开题报告者，须在 3 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时，须研究生本人作出书面说明，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进行论文开题。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将开题报告材料汇总，一份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留存、备查，一份于5月1日前上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山艺院科研字〔2001〕第7号）同时废止。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9月18日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李新良

共印：50份